

本次检验项目

一、粮食加工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抽检依据是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卫生部公告[2011]第 4 号 卫生部等 7 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

(二) 检验项目

1、粮食加工品的检测项目为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无机砷(以 As 计)、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1、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过氧化苯甲酰、偶氮甲酰胺等。

二、食用农产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抽检依据是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GB 31650.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第 11 号)、GB 22556-2008《豆芽卫生标准》。

(二) 检验项目

1、食用农产品的检验项目为铅(以 Pb 计)、总汞(以 Hg 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 SO₂ 计)、镉(以 Cd 计)、毒死蜱、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硝唑、地美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甲砒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沙拉沙星、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挥发性盐基氮、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尼卡巴嗪、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倍硫磷、吡虫啉、吡唑醚菌酯、丙溴磷、敌敌畏、啶虫脒、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克百威、乐果、联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噻虫胺、噻虫嗪、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阿维菌素、甲基异柳磷、腈菌唑、灭多威、三氯杀螨虫、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喹乙醇、地塞米松、氯丙嗪。

三、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GB 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519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制乳》、GB 2519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再制干酪和干酪制品》。

（二）检验项目

1、乳制品的检验项目为脂肪、蛋白质、酸度、乳酸菌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大肠菌群、酵母、霉菌、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四、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GB/T 18186-2000《酿造酱油》、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酱油》、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SB/T 10415-2007《鸡粉调味料》、GB 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醋》、SB/T 10416-2007《调味料酒》。

（二）检验项目

1、调味品的检验项目为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

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铅(以 Pb 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等。

五、饮料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抽检依据是 GB/T 21732-2008 《含乳饮料》、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710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GB 7101-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二) 检验项目

1、饮料的检验项目为蛋白质、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

乙酸计)、沙门氏菌。

六、糕点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31607-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DB14/T 728-2020《地理标志产品太谷饼》、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二) 检验项目

1、糕点的检验项目为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七、方便食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中

致病菌限量》、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方便面》。

（二）检验项目

1、方便食品的检验项目为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八、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T 8233-2018《芝麻油》。

（二）检验项目

1、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的检验项目为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九、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173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糖果》、GB 19299-2015《食品

安全国家标准果冻》。

（二）检验项目

1、糖果制品的检验项目为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霉菌、酵母。

十、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二）检验项目

1、餐饮食品的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十一、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SB/T 10379-2012《速冻调制食品》、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二）检验项目

1、速冻食品的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氯霉素、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十二、饼干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GB 71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二) 检验项目

1、饼干的检验项目为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十三、薯类和膨化食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1740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要求。

(二) 检验项目

1、薯类和膨化食品的检验项目为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1、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十四、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二) 检测项目

淀粉及淀粉制品的检验项目为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